



Distr.: General
5 Sept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17(f)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联合国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合作

2008年8月20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代表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主席团随信附上 2008 年 7 月 24 和 25 日在里斯本举行的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第七次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最后宣言。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117(f) 分项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若热·洛博·德梅斯基塔 (签名)

* A/63/150 和 Corr. 1。



2008年8月20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大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第七次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

2008年7月25日，里斯本

里斯本宣言

1. 安哥拉、巴西、佛得角、几内亚比绍、葡萄牙、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东帝汶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以及莫桑比克外交和合作部长于2008年7月25日在里斯本举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第七次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

2. 选举葡萄牙共和国总统阿尼巴尔·卡瓦科·席尔瓦阁下担任葡语共同体第七次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今后两年的主席；

3. 满意地注意到2006年7月17日在比绍举行的葡语共同体第六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以来为拥护共同体并实现其目标而采取的措施和行动；

4. 通过关于会议主题“葡萄牙语：共同的遗产，全球的未来”的宣言，并增强在葡语共同体级别上的对话的重要性，以推动各项语言政策，在国际上宣传和支持葡萄牙语，但根据每个成员国国情作出变通；

5. 重申致力于推动民主、法治、人权和社会正义，这是葡语共同体成员国发展所需要的和平与安全的先决条件；

6. 在政治和外交对话范围内，他们强调：

(一) 葡语共同体必须继续采取战略行动以提高其国际形象，通过下列方式予以巩固：

- 加强同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关系，例如，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落实合作议定书，以及同联合国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秘书处落实合作协定。
- 同其成员国所属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建立伙伴关系。共同体与欧洲联盟委员会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就是一个良好的例子。

在这一框架内，将同下列方面签署谅解备忘录：非洲联盟、法语国家国际组织（法语国家组织）、欧洲委员会、民主政体共同体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

(二) 葡语国家共同体各组织就共同关注的事项在国际论坛以及在成员国和第三方国家的首都进行活动；在这方面，他们呼吁这些组织之间进行对话，认为这种程序对于增强共同体的业绩而言是必不可少的，这样做大大有助于提升共同体的声望和加强对共同体的归属感。

在这方面，它们提醒葡语国家共同体各组织，2005年7月在罗安达举行的共同体部长理事会第十届常会通过的决议规定，必须定期举行会议，编写会议报告并递交执行秘书处，以确保信息交流通畅，改进工作内容和更好地实现共同体的目标。

(三) 定期追踪成员国的国家状况，尤其是几内亚比绍和东帝汶，协助查明和纠正问题，谋求预防冲突的解决办法，即加强国家当局之间的对话并巩固各种机构。

(四) 葡语国家共同体作为创始成员之一参与几内亚比绍问题国际联络小组的活动。小组的任务是以政治、社会经济、外交和安全部门改革等4个组成部分为基础，向几内亚比绍提供援助。

(五)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将几内亚比绍问题列入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议程内，而葡语共同体执行秘书处和所有成员国都成为几内亚比绍问题国别组合的成员。在这一框架内，它们强调需要政治稳定和加强机构能力，并迫切需要寻求解决办法以满足人口最急迫的需要。

(六) 2007年12月在里斯本举行了几内亚比绍毒品贩运问题国际会议，得以提请各国注意必须支助该国打击毒品贩运活动，方法是提供技术支助，确保国家控制边界和领水，并加强司法机构和执法机构。

(七) 决定在帝力设立常驻代表处，主要的目的是促进国家和区域一级的政治和外交对话，根据共同体规章所体现的原则展开各种举措，以促进巩固法治和尊重人权。葡语共同体这样做还将巩固其在该国和该区域的存在，并促进东帝汶同共同体之间的合作。

(八) 在东帝汶部署共同体选举观察团，包括总统和立法选举观察团，并借此对成员国的治安法官和议员参与观察团，表示满意。

他们并赞扬该国当局有能力为促进人民的公民行为和民主生活而组织这些选举。

(九) 今年第三季度将在共同体三个成员国举行选举——安哥拉（9月）、几内亚比绍（11月）和莫桑比克（11月）。

考虑到安哥拉正扩大其在南部非洲的政治和经济影响，即将举行的立法选举不但在政治上对该国十分重要，而且对共同体十分重要。

几内亚比绍的立法选举将对该国的稳定和政治及体制的前途产生重大的影响。该选举将开始一个选举周期，最终于2010年首先举行总统选举，然后举行地方选举。

通过莫桑比克的地方选举，地方当局机构得以制度化。这种选举大大推动政治和行政权力下放的进程，并加强了该国的民主化。

(十) 东帝汶的总统和立法选举（2007年4月、5月和6月）和佛得角的地方选举（2008年5月）反映葡语共同体成员国民主体制的巩固进程。

(十一) 鉴于新的国际现实情况，联合国系统，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必须改革和恢复活力，使其更加具有代表性。回顾部长理事会第二次会议（1997年，萨尔瓦多）《最后公报》和《圣多美宣言》（2004年）及《比绍宣言》（2006年），他们重申支持巴西日后成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他们又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范围内，重申葡语共同体2003年7月在科英布拉通过的《今后行动纲领》的规定；根据规定，成员国应当更多参与安理会工作，重申共同体支持葡萄牙作为2011至2012年安理会成员的候选国。

此外，葡语共同体成员国必须追踪佛得角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进程，在这一进程和联合国框架及其他国际论坛的范围内支助过渡的措施。

(十二) 葡语共同体在联合国系统框架范围内支持下列的候选国：安全理事会成员：巴西，2010-2011两年期，和葡萄牙，2011-2012两年期；巴西António Augusto Cançado Trindade教授，国际法院2009-2018年合议庭法官，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选出；巴西和葡萄牙，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中的席位，2008年7月；Silvia Pimentel女士和Maria Regina Tavares da Silva夫人分别宣布为连任候选人。

他们对下列人士在2008年6月当选国际海洋法法庭合议庭法官，表示满意：巴西的Vicente Marotta Rangel教授，佛得角的José Luís de Jesus大使。

(十三) 联合国秘书长任命葡萄牙共和国前总统兼葡语共同体亲善大使若尔热·德桑帕约阁下为首位各文明联盟高级代表；任命莫桑比克共和国前总统兼葡语共同体亲善大使若阿金·阿尔贝托·希萨诺阁下为联合国秘书长乌干达北部问题特使。

(十四) 公布关于葡语共同体准观察员地位的新申请。这些新申请能够拉近非葡萄牙语国家与共同体的距离，为本组织带来优势与合力，因此这些申请能够提高共同体的声望并巩固共同体的政治和经济地位。

(十五) 须进一步争取赤道几内亚成为葡语共同体准观察员，办法是在该国普及和传授葡萄牙语，以及促进双边经济和商业关系，从而体现支持该国融入本共同体的政治意愿。

(十六) 拉近与毛里求斯共和国距离的好处，在这项进程中，将在普及和传授葡萄牙语以及加强成员国与毛里求斯岛经济和商业关系的框架内，起草一关于在葡语共同体内实行准观察员地位的战略。

(十七) 批准塞内加尔共和国准观察员地位的重要意义；该国现在享有本组织公约第 7 条所赋予的权利。

(十八) 设立葡语共同体国家议会大会，并就此问题促请成员国的国家议会组成这个机构。这将极有助于提高葡语共同体的表现，从而加强共同体的影响和声望。

(十九) 在葡语共同体内签订领事保护协议，认识到此方面合作对发展其特殊关系的重要性；还认识到其国民能够因这方面已经生效的协议规定普遍化和统一化，或者因这些协议规定适用于所有成员国而受益。

(二十) 国际人道主义法是国际现代生活的关键内容之一并且特别有助于建设一个更加公平，更为和平的世界。在此方面，按照葡语共同体的宪政宣言，共同体将在成员国中实行国际人道主义法作为共同体的优先政治事项之一，并促请加强努力，以期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获得批准或得到遵守；在成员国国内立法中增加关于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活动的内容；继续致力于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以便在成员国中实行国际人道主义法。

7. 期待即将于 11 月在巴西利亚举行的葡萄牙语国家立宪法院会议，这是交流经验的重要论坛，目的是改善和加强葡语共同体各国的司法部门，特别是在合宪性审查方面。

8. 对葡语共同体执行秘书处目前重组进程表示满意，并决定必须继续开展这项进程，以便为确保部长会议主席和葡语共同体其他机构充分沟通而加强必要的技术能力。

9. 注意到工作文件“开展葡语共同体新的合作：关于在比绍之后开展合作的战略构想”，并促请葡语共同体其他机构继续反思关于葡语共同体内合作的基本原则。

10. 他们仍在合作的框架内强调：

(一) 合作对成员国内可持续发展、共同体的巩固以及共同体作为一个国际组织的形象都至关重要，并在此方面请合作协调人设法协调和详细制订合作政策并使其系统化，以便在受益人采纳这些政策的情况下，提高共同体内所开展行动的成效。

(二) 在葡语共同体部长会议第十二次常会议期间批准在葡语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第六届会议期间在比绍通过的按照总合作战略起草的中期指标性合作规划（合作规划）。

他们决定，这个旨在推动成员国内人的发展并加强各国能力的合作规划，应成为葡语共同体内的主要多边合作文书，并以此为受惠国可持续发展进程启动决定性和建设性项目。

(三) 必须支持合作行动，首先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合作行动，特别突出了“完成比绍工作——葡语共同体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挑战和贡献”会议以及围绕会议展开的辩论为此所作的重要贡献。这次会议是在由葡萄牙外交合作国务秘书为此发起并由葡萄牙发展援助研究所主办的“发展日”活动范围内举行的。这次会议是由葡语共同体几内亚主席在执行秘书处和葡萄牙的支持下，于2008年6月发起的一个倡议而产生。

(四) 通过合作协调人第14、15、16和17次会议，确定并跟踪了旨在推动发展和消除贫穷的多边项目。

(五) 按照葡语共同体第十二次部长会议的决定，起草了葡语共同体东帝汶战略规划。这份规划旨在通过推广、宣传和使用葡萄牙语进行日常交流手段并作为商业和专业生活所使用的语言；通过加强该国在技术领域，如司法和公共行政方面的机制能力，来帮助该国发展。

(六) 在葡萄牙担任欧洲联盟轮值主席期间与欧洲联盟委员会签订的谅解备忘录非常重要。通过这份文书，将开展与该机构的主要合作项目，并统一各种程序。

(七) 葡语共同体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之间的合作协定有益于农村发展。

(八) 葡语共同体执行秘书处致力于协调起草今后葡语共同体保健合作战略规划的工作。此类规划旨在加强保健合作，特别是加强共同体成员国保健系统的体制能力。

在此方面，他们鼓励成员国通过葡语共同体的专门基金为葡语共同体保健合作战略规划的起草进程以及在通过此类规划后的执行工作提供财务捐助。

(九) 在葡语共同体保健问题亲善大使兼联合国肺结核问题特使若尔热·德桑帕约先生的倡议下，举行一个关于影响葡萄牙语国家民间社会的保健问题的论坛。这个论坛与葡语共同体第七届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同期举行。

他们赞同论坛所做出的结论。这些结论载于若尔热·德桑帕约先生向他们提交的“呼吁采取行动”文件。他们就此承诺，今后尤其将尽力使葡萄牙语国家民间社会的保健问题定期论坛长期举办下去，与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同期举行，并且按照上述文件所提出的条件和目标，在考虑到一个活跃而有序的民间社会能够为千年发展目标6做出不可或缺的贡献的基础上，在葡语共同体执行秘书处内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跟踪关于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的政策动态。

(+) 在与粮农组织签订的技术合作项目“起草葡语共同体南南和南北合作方案，以期执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框架内开展工作。

(+-) 葡语共同体与劳工组织驻里斯本办事处建立伙伴关系。这个伙伴关系由一个协作议定书正式确立，为葡语共同体成员国政府建立了互动平台，它们可以交流社会保护、劳工检查和打击童工现象方面的信息与经验。

(+二) 葡萄牙边境和外国人事务局在葡语共同体第7次移民和边境事务会议期间开始负责对葡语共同体观察处的技术管理。该观察处监测和分析移民流动情况。2009年，相关方将可通过葡语共同体的网站查阅此类信息。

11. 注意到自2006年7月在比绍举行的第六届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以来，部门部长会议和其他会议所做出的决定（附录一）。

12. 强调在文化领域部长级决策的结果，并对主办葡语共同体文化交易会的决定表示满意。这个交易会与推动旨在进一步发展创造产业的政策密切相关。

13. 欢迎在帝力举行的第十次国防部长会议，以及在普拉亚市创建维持和平行动训练官英才培训中心。虽然这个中心有待于得到国际承认，但是就对加强葡语共同体在2006年议定书规定的防卫领域的战略影响而言，这是积极的一步。

14. 重视葡语共同体内政部长论坛的举行。在论坛期间，通过了里斯本宣言。宣言旨在发展葡语共同体国家在安全和公共秩序，以及移民与边境和民事保护方面的合作；使葡语共同体警察负责人会议制度化，并建立葡语共同体在内政方面的合作协调人网络。

15. 欢迎葡语共同体第4次环境部长会议。会上做出了遵循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地球植树：10亿棵树运动”倡议的决定。他们还欢迎与部长会议同期举行的环境非政府组织代表会议。

16. 又对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首次妇女和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政策部长会议——“建立葡萄牙语国家联盟，实现普遍获得治疗”——及其结论表示满意。他们还注意到也是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葡语共同体第二届关于性传播疾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大会批准的《里约热内宪章》。

17. 重申在葡语共同体内部促进两性平等的重要性，葡语共同体必须将这方面纳入其所有合作政策、战略、项目和方案，以便使其能够：(一) 加强关于妇女的教育和能力建设政策；(二) 促进对妇女在家庭和非正式经济部门内所做工作的认可；(三) 确保提供保健、计划生育和教育，并有效对抗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结核病的女性患者人数日增趋势；(四) 促进预防并打击针对性别的暴力。

18. 敦促按照葡语共同体部长理事会第十一届常会通过的决议，在2008年10月举办可再生能源和环境保护论坛。

19. 注意到葡语共同体部长理事会第十一届常会做出的有关制定葡语共同体海洋政策的决定，并强调如果能在不久的将来尽快予以实施，则各方可能有兴趣尽快做出有关此事的技术性决定。

因此，他们敦促成员国举行一次负责在国家一级协调海洋事务的部长会议，以便在各个国际社会论坛中协调其观点，并对海洋可持续管理行动进行跟进。他们还呼吁建立葡语共同体海洋研究中心（一个共享海洋信息和知识的平台），将成员国各大学内的研究单位汇集起来，以便促进科学生产、建立一个信息网络并实现数据库的统一。

20. 满意地注意到顾问观察员与葡语共同体执行秘书处之间于 2008 年 6 月举行的第二次会议。该会议是一个与成员国民间社会开展对话的独特论坛。在这方面，他们重申这些观察员通过参与执行葡语共同体开展的项目，使该组织与民间社会建立起更为密切关系的重要性。

21. 对葡语共同体执行秘书处与联合国新闻和媒体司于 2008 年 4 月签署的合作议定书表示满意，该议定书旨在加强这两个组织之间的通信和信息部门之间的关系。

22. 考虑到信息通信技术给促进发展和葡萄牙语带来的潜力，对巴西政府与安哥拉、佛得角、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最近在电子政务领域推动的举措表示欢迎。这些举措旨在促进这些国家政府机构之间的相互联通，以便通过免费软件共享知识并获取技术。在这方面，他们建议探索加强葡语共同体内部电子政务、互联网治理和信息技术领域合作的机制。

23. 在促进和传播葡萄牙语方面，他们：

(一) 注意到葡萄牙语国际研究所向永久对话委员会提交的一系列项目，并重申迫切需要向该研究所促进并传播葡萄牙语的举措提供财务和技术援助。

(二) 还注意到葡萄牙语国际研究所科学委员会分别于 2007 年 7 月 3 日和 4 日在普拉亚市、2008 年 7 月 2 日至 4 日在里斯本举行的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

(三) 欢迎葡语共同体执行秘书处、葡萄牙语国际研究所和拉丁联盟关于第一次举办“让我们讲完这个故事”活动的联合倡议。该活动采纳了本组织的若干根本目标，即加强并促进年轻人之间的交流，特别是在葡萄牙语教学、文化和强化方面的交流。

(四) 敦促成员国继续建立机制和合作方法，确保葡萄牙语成为区域多边机构的官方或工作语言，包括用于其文件和互联网站。

(五) 考虑到东帝汶的特别情况及其所造成的在该成员国学习葡萄牙语的困难，承诺尽一切努力为其提供支持。他们对 2008 年 4 月 19 日至 30 日在帝

力成功举办第二届葡萄牙文书籍展销会表示满意，并继续鼓励各成员国参与类似举措。

(v) 对教科文组织在葡语共同体和其他国际机构的合作框架内连续第三年庆祝葡萄牙语日表示满意。

(vi) 对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以及葡萄牙批准《正字法协定》及其补充议定书表示满意，并呼吁尚未批准上述协定的成员国采取旨在使其生效的措施。

(vii) 注意到三维语言空间组织在葡语共同体的主持下于里斯本召开的第七次会议，并强调了使用多种语文以及成员国批准教科文组织《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的重要性。

敦促成员国开展努力，执行在下列框架内所做的决定：(a) 语言间的相互理解；(b) 使用多种语文；(c) 建立多种语文名词术语数据库；(d) 在成员国内使用多语文标识；以及(e) 文化行业。

(viii) 对葡萄牙政府最近建立发展和语文基金表示满意，并敦促其他葡语共同体成员国制定具体和综合的政策，在葡语共同体成员国语文政策实现有效和动态协调的紧迫条件下共同推动葡萄牙文，并重点关注互联网在沟通和知识传递方面的潜力，以确保这一在 21 世纪崭露头脚的共有财富在全球化进程中发挥重要的经济、社会和文化作用。

24. 欢迎几内亚总统在执行秘书处和各成员国驻里斯本大使馆支持下发起的葡语共同体周活动，该活动的目的是使葡语共同体更加贴近民间社会，其中拟议了若干文化活动，包括艺术展览、音乐讲习班以及有关葡语共同体和“讲葡萄牙语的人”的讨论会。

25. 对在葡语共同体环境部长第四次会议上启用葡语共同体网站和环境信息网站表示满意，并强调在互联网上提供尽可能多的信息的重要性，以便使葡语人口和移民社群能够方便地了解支撑葡语共同体的决定和活动。

26. 注意到部长理事会通过的下列决议：

- (一) 给予塞内加尔共和国联系观察员地位；
- (二) 批准成员国的“国际组织机构”候选资格；
- (三) 葡语共同体参与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斗争；
- (四) 区域卓越中心的暂时运作；
- (五) 给予葡语共同体咨询观察员地位；
- (六) 加强民间社会对葡语共同体的参与；
- (七) 葡语共同体中的地方权力；

- (八) 文化产品的运输；
- (九) 粮食安全；
- (十) 葡语共同体创业理事会；
- (十一) 葡萄牙语国际研究所；
- (十二) 执行秘书处 2008 年业务预算；
- (十三) 葡萄牙语国际研究所 2008 年业务预算；
- (十四) 葡语共同体 2007 年财务报表的联合审计报告；

27. 他们通过了下列声明/宣言：

- (一) “葡萄牙语：共同遗产、全球未来”宣言；
- (二) 向葡语共同体执行秘书致谢的声明；
- (三) 向葡语共同体副执行秘书致谢的声明。

28. 祝贺安哥拉政府重建该国基础设施并实现政府方案中包括的其他任务，这使得安哥拉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成果，从而带来了实现和平以来的经济增长。

他们还赞扬安哥拉政府在筹备该国下一次立法选举的框架内正在开展的一系列行动，这为选举工作带来了和平举行的希望。这种氛围帮助巩固了安哥拉的民主精神，并因此促成了民间社会的积极参与。

最后，他们感谢安哥拉政府邀请葡语国家共同体的一个选举观察小组观察明年 9 月份的选举。

29. 重申对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支持，认为体制、社会和经济重建工作对于冲突后国家的恢复以及预防冲突至关重要。

对将几内亚比绍问题纳入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的决定表示满意，并对负责协调有关该国的具体内容的巴西表示祝贺，后者承诺确保建设和平委员会为几内亚比绍带来切实的利益（几内亚比绍在接受巴西用于技术合作的资源方面居世界第四、非洲第二），以此希望委员会逐步在国际社会帮助冲突后国家复苏的努力中逐渐承担作为联合国中心机构的作用。

30. 赞扬佛得角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退出最不发达国家名单、自 2008 年 7 月 23 日起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以及自 2007 年 11 月起成为欧洲联盟特别伙伴。

他们赞赏地注意到，根据佛得角提供的信息，国际社会通过一个过渡支助小组而实施该成员国退出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程序。该小组并为该国适应新的条件推荐了具体的措施。

31. 欢迎几内亚政府致力于全面实现该国的政治稳定、经济复原和制止该国领土用作贩运毒品的通道的斗争，呼吁国际社会支持目前的选举进程以及国防和安全、司法和公共服务等领域的改革方案，这些是几内亚比绍公众生活正常化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进程的根本。

重申需要继续将几内亚比绍问题列入国际议程，为此外部伙伴需要承诺支持为该国发展所作的努力，并警告目前的国际经济危机会给像几内亚比绍这样的欠发达和脆弱的国家的经济和社会部门造成严重影响。

32. 祝贺莫桑比克共和国政府正在取得的社会和经济进步。该国尽管面对自然灾害以及原料和粮食价格持续上涨和国际市场上这类物质稀缺所造成的困难，却促进改善民众的生活条件。

33. 对葡萄牙任欧盟主席期间通过的《欧洲-非洲联合战略》表示满意，该战略涉及共同感兴趣的主要方面——和平与安全、治理和人权、贸易、区域一体化和发展。他们祝贺葡萄牙做出成功努力，于 2007 年 12 月 8 日和 9 日在里斯本举办了第二届欧非首脑会议。

对担任欧盟主席之初于 2007 年 7 月 4 日在里斯本举行的第一届欧洲-巴西首脑会议表示满意，会上启动了一项战略伙伴关系，并做出加强最高级别政治对话的决定。

34. 赞扬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政府为化解最近的政治危机所作的努力，致使在不必要进行新的选举情况下组成新的政府，从而避免了选举过程会给这一成员国已经脆弱的经济造成的人力和财政成本。

他们还祝贺该国在防治疟疾方面取得的积极成果，这一成果将有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之一。

35. 赞扬各成员国始终致力于促进东帝汶的和平、稳定与和谐。

他们还赞赏东帝汶政府、总统、国民议会为恢复和平与稳定以及实现经济发展所作的努力。

36. 一致选举多明戈斯·西蒙斯·佩雷拉先生为执行秘书，任期两年，并对他履行职责表示信任和坚定的支持，欢迎任命埃尔德·瓦斯·洛佩斯先生为执行秘书处总干事。

37. 心怀感激地接受佛得角共和国关于主办第十四届部长理事会常会的表示，这次会议将于 2009 年在普拉亚市举行。

他们还心怀感激地接受了安哥拉共和国关于主办第八届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并表示，这次会议将于 2010 年举行。

38. 祝贺葡萄牙政府为会议所作的出色安排，真诚感谢对第七届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全体与会者的盛情欢迎和招待。

2008年7月25日拟就和签署于里斯本。

安哥拉共和国

巴西联邦共和国

佛得角共和国

几内亚比绍共和国

莫桑比克共和国

葡萄牙共和国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

东帝汶民主共和国

附录

1. 第三次葡语共同体警察首长会议——巴西利亚，2008年7月10日；
2. 第四次讨论电信问题的技术会议——普拉亚市，2008年7月10日和11日；
3. 第十次葡语共同体国防部长会议——帝力，2008年5月16日至20日；
4. 第一次葡语共同体国防政策主任会议——帝力，2008年5月16日；
5. 第一届葡语共同体高级监督机构组织大会——波多，2008年5月8日和9日；
6. 第四次葡语共同体部长级环境会议——罗安达，2008年4月24日；
7. 第九届葡萄牙语化学家和药剂师协会世界大会——普拉亚，2008年4月23日至25日；
8. 第一届葡语共同体经济记者大会——马兰热，2008年4月21日和22日；
9. 第十次葡语共同体 CHOD 会议——巴西利亚，2008年4月15日至17日；
10. 第二届葡语共同体关于该共同体内性传播疾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大会——里约热内卢，2008年4月14日至17日；
11. 第一次葡语共同体卫生部长会议——普拉亚，2008年4月11日和12日；
12. 第七次葡萄牙语经济学家会议——马普托，2008年4月9日至11日；
13. 第一届葡语共同体内政部长论坛——里斯本，2008年4月8日和9日；
14. 第二次葡语共同体警察首长会议——里斯本，2008年4月8日；
15. 第一次妇女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政策部长级会议：“建立葡萄牙语国家联盟以实现防治普及”——里约热内卢，2008年3月24日和25日；
16. 渔业部长会议第三次常会——马普托，2008年3月6日和7日；
17. 葡语共同体气候、自然资源和应用问题国际讲习班：气候和环境领域的伙伴关系——萨尔岛，2008年2月29日至3月7日；
18. 第十一届葡语共同体司法部长会议——比绍，2008年2月11日和12日；
19. 第八次葡语共同体劳工和社会事务部长会议——帝力，2008年2月11日和12日；
20. 第一次葡语共同体成员国选举行政当局执行机构会议——2007年12月10日至14日；
21. 第六次文化部长会议——普拉亚，2007年11月2日至4日；
22. 非洲葡萄牙语国家和东帝汶参加因特网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年会代表团第十七次里斯本会议——里斯本，2007年10月16日；

23. 葡语国家公共电视台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电视台共享电视节目平台讲习班——里斯本，2007年10月16日；
24. 第四届葡萄牙语国家议会论坛——比绍，2007年10月13日和14日；
25. 第二次葡萄牙语渔民代表会议（会上成立了葡萄牙语国家渔民联盟）——里斯本，2007年10月11日；
26. 第一届粮食和营养安全讨论会：葡语共同体内的合作和发展挑战——罗安达，2007年10月4日和5日；
27. 第一届葡萄牙语国家和加利西亚环境大会——圣地亚哥-德孔波斯特拉，2007年9月27日；
28. 葡萄牙语大会——长寿和健康，卫生和热带医学研究所——里斯本，2007年9月21日；
29. 第四次葡语共同体基金会会议——罗安达，2007年9月20日和21日；
30. 第一次葡萄牙语扶轮社会会议——阿蒂巴亚（巴西），2007年9月1日；
31. 第一次葡萄牙语公证人和登记员会议——普拉亚，2007年7月23日至25日；
32. 葡语共同体体育和青年部长特别会议——明德罗，2007年6月28日至30日；
33. “葡语共同体框架内的国际安全与合作挑战”会议——里斯本，2007年6月26日；
34. 葡语共同体主要地方病讨论会——巴西利亚，2007年6月11日至15日；
35. 葡萄牙语大学协会第十七次会议——普拉亚，2007年6月11日至14日；
36. 第十五届葡萄牙语国家邮政和电信业务员论坛——马普托，2007年4月24日；
37. AICEP 大会——马普托，2007年4月23日；
38. 第九次葡语共同体防务首长会议——罗安达，2007年4月10日至12日；
39. 葡语共同体各国打击国际童工现象协调人第一次会议——里斯本，2007年3月28日；
40. 第一次葡语共同体警察首长常会——罗安达，2007年3月26日和27日；
41. 《葡语国家公共电视台经营者和葡语共同体电视台之间共享电视节目圆桌会议纲要》——里斯本，2007年3月5日至7日；
42. 第四次葡语共同体旅游部长会议——里斯本，2007年1月25日；
43. 第三届葡语共同体医生国际大会——罗安达，2007年1月23日至26日；
44. 葡萄牙语国家议会论坛妇女网络会议——罗安达，2006年12月15日和16日；

45. 第一次葡萄牙语国家负责对保安部队实行政治控制的实体会议——里斯本，2006年12月12日和13日；
46. 第九次体育部长会议——巴伊亚（萨尔瓦多市），2006年12月6日和7日；
47. 第一次葡语共同体公共行政研究所会议——里斯本，2006年12月6日；
48. 第一届葡萄牙语医学界大会——普拉亚，2006年11月27日至29日；
49. 第三次葡语共同体中央银行行长会议——罗安达，2006年11月6日；
50. 第五次文化部长会议——比绍，2006年10月28日和29日；
51. 第四次讨论电信问题的技术会议——马普托，2006年10月19日和20日；
52. 第二十一届葡语共同体海关署署长会议——洛比托，2006年10月9日至12日；
53. 第一届葡萄牙语国家治疗疟疾问题讨论会——里斯本，2009年10月9日至11日；
54. 第一届葡语国家和地区运动会——澳门，2006年10月7日至15日；
55. 第二次葡萄牙语国家公路负责人会议——里斯本，2006年10月3日；
56. 第三次葡萄牙语基金会会议——罗安达，2006年9月；
57. 第七次葡萄牙语国家议会秘书处会议——巴西利亚，2006年9月26日至29日；
58. 第九次国防部长会议——普拉亚，2006年9月14日和15日；
59. 第七次劳工和社会事务部长会议——比绍，2006年9月4日和5日；
60. 第四届葡萄牙语国家高级监督机构组织大会——马普托，2006年7月21日。